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付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庄培正先生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免去庄培正先生的董事，任命付为先生为公司董事。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为，男，199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湖北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。2014 年 6 月-至今就职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任投资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庄培正仍应履行公司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